

災害防救法書表格式索引

表	書 表 格 式 名 稱	法 規 依 據	備 註
一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二	移（拆）除危險建築物、災害現場障礙物、危險工作物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三	○○市、縣（市）政府公告（警戒區域或道路、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通行）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四	○○○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五	（刪除）		
六	徵調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徵用物資操作人員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七	徵用（購）災害應變物資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八	徵用（購）標的物受領證明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九	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十	災害應變物資保管處分書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十一	○○○機關執行災害防救法檢查場所識別證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十二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	1.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2.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十三	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	1. 有填寫範例可供參考 2. 有英文譯本及中英對照本供參用
十四	徵調（用）或優先使用廢止證明書	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第七條	

表五（刪除）

表五(範例)(刪除)

表十二(範例)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被舉發人姓名	黃○○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A○○○○○○○○○○
地 址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號			聯 絡 電 話	(公) ○○○○○○○○○○○ (宅) ○○○○○○○○○○○ (行動) ○○○○○○○○○○○		
事 實	(請敘述違法之時間、地點、方式或手法等事項) 一、被舉發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舉發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或特徵)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理由及法令依據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將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通 知 事 項	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日內向本府(機關)(地址：○○○○○)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發單單位	* (請填單人填寫)	*填單人職名章	* (請填單人蓋章)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十三(範例)

(機關全銜) 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 (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黃○○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55.05.20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屬自然人)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陳○○	出生 年月日	49.01.19
地址	臺北市襄陽路○○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事實	一、受處分人於○○年○○月○○日，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 二、受處分人於○○年○○月○○日駕駛(操作)○○○(請填識別號碼)車輛(船舶、航空器)，擅入(違反)本府(機關)公告之○○○警戒區域，經命離去而不從(仍強行進入)。						
# 罰 鍰 金 額	新 臺 幣 ○ ○ ○ 元 整		# 繳 納 期 限	○ 年 ○ 月 ○ 日 止		# 繳 納 方 式	匯 款 ○ ○ ○ 帳 號
理由及法令依據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五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公共事業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注 意 事 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達年月日	* (請簽收人填寫)			*簽收人姓名		* (請簽收人填寫)	

首 長 ○ ○ ○

備註：

一、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欄位內有「#」註記者，該欄位字體應以粗體、紅色字樣標示清楚。

二、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表五(英文版) (删除)

Form 5 (deleted)

表五(中英文版)(删除)

Form 5 (deleted)